

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區 :	考區	類科名稱:
姓名: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聯絡電話	公:	行動電話:
	宅:	E-mail:

- 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（第 2 項）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（第 3 項）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（第 4 項）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- 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因故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：
-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
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
外國學歷畢業（學位）證書、在學全部成績單及中文譯本影本
【外國學歷畢業（學位）證書、在學全部成績單應譯成中文。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，或經公證人認證】
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- 三、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規定補繳期限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所繳報名費，不予退還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考選部

座 號	(應考人免填)	申請人簽章:	112 年 月 日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*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表。

填妥並簽名後請傳真至 02-22368095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exam112060@mail.moex.gov.tw。寄送後請再以電話（請於上班時間內，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分機 3921、3922）確認是否傳送完成。